

# 2019年10月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指南（社会考生-首考生）

## 一、报名时间

首考生须先办理注册，上传证件照片，待注册审核（3天）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报考课程。

网上报名注册时间：2019年7月8日8:30-7月12日16:30

课程考试报考时间：2019年7月10日8:30-7月16日16:30

报考护理学专科、本科及公安管理本科，有特殊报考条件限制（详见报考简章）；考生个人或社会助学单位违反报考条件限制规定报考，分别由考生本人或办理集体报名的助学单位承担责任，并将受到不承认考试结果、不受理毕业申请的处理。

## 二、报名流程

（一）2019年7月8日8:30-7月12日16:30，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进行注册。

1. 点击自学考试信息网页面右上“注册”按钮。



2. 在注册页面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标注“\*”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页面下方“注册”按钮完成注册。考生须牢记自己设定的密码。

3. 考生可使用身份证号和注册时设定的密码登录，在“我的信息-注册信息”中查看审核意见。登陆时地市/县区为注册时填写的“注册地”“注册县区”。

### 上传照片格式要求：

①采用 2 吋证件照格式（背景色为蓝色，正面免冠，头像大小参照身份证或护照要求）。不得使用生活艺术照、手机自拍像，不得使用照片翻拍（扫描）。（温馨提示：也可使用**支付宝**-城市服务-更多服务-综合-“证件照拍摄”中的有偿服务功能完成照片拍摄）

① 照片采用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 200k 以内，400×600 像素（不大于 413×626 像素，不小于 400×600 像素）。

③上传照片即为考生参加自学考试的所有档案类照片，使用于准考证、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书等，切勿失真。

示例：



（二）2019 年 7 月 10 日 8:30-7 月 16 日 16:30，注册已审核通过的考生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进行课程报考。

### 1. 登陆系统

注册审核通过后，在“社会考生登录”界面使用身份证号登录，登录密码为注册时设定的密码。登录时需选择地市/县区，所选地市/县区即为参加考试的地区，系统会有信息提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social candidates.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the Zhejiang Self-examin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main heading is "社会考生登录".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身份证号/准考证:" with a text box containing "请输入身份证号/准考证"; "地市/县区:" with two dropdown menus, both showing "请选择"; "登录密码:" with a text box containing "请输入密码"; and "图形验证码:" with a text box containing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and a red graphic code "8245" with a "看不清?" link.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blue "登录" button, and links for "前往集体单位登录" and "忘记密码 立即注册".

The dialog box has a title "信息提示" and a close button. It contains a yellow warning icon and the text: "如果您使用当前身份登录报名，将会在【杭州市区】考试。请确认".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确定" (Confirm).

## 2. 报考课程

### (1) 点击“报名”菜单



(2) 阅读“考生报名必读”，在“我已阅读知晓‘报名必读’并遵守相关考试规定”前方框内打勾，点击“请前往报名”

#### 考生报名必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前款犯罪，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 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和二代身份证（含军人身份证）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并将《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证件不全或迟到超过15分钟均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考试必需的2B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等文具用品外，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收录设备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三、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地方正确、清楚地填写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抄写《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签名；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粘贴准考证号条形码；认真核对答题卡上粘贴的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一致，A、B卷课程还需填涂相应标记；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  
四、考生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五、答案须全部答在答题卡上，选择题用2B铅笔填涂，非选择题用0.5毫米及以上黑色签字笔在规定区域内作答。答题时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使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得在答题卡上加附页或贴纸答题，答案不得书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禁止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时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喧哗吵闹，不准夹带、传递资料，不准偷看、抄袭、换卷或代考。  
七、考生在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人员核对试卷、答案和草稿纸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整理后放在书桌上。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八、考生要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九、对违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停考、延迟毕业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等处理。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向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我已阅读知晓“报名必读”并遵守相关考试规定

请前往报名

(3) 选择专业，勾选课程，如需报考页面所列课程以外的课程，点击“添加报名课程”，在添加报名课程页面填写所需报考课程的代码并保存。理论课程同一考试时间只能选择 1 门课程。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过程考试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专业选择

请输入专业名称

选择	专业代码	专业类型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6020214	学历	商务管理	专科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6020116	学历	金融管理	专科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4082238	学历	产品质量工程	专科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3080802	学历	道路与桥梁工程	专科	正常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 13 14 下一页 尾页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过程考试

专业代码: 3050207  专业名称: 英语

课程类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时间	选择
公共基础课程	1	03706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2018-04-14 14:3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2	12656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2018-04-14 9: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课程	3	00794	综合英语(一)	10	--	<input type="checkbox"/>
	4	00795	综合英语(二)	10	2018-04-15 14:3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00593	听力(实)	8	以主考院校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00594	口语(实)	8	以主考院校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7	00522	英语国家概况	4	2018-04-15 9:00~1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00597	英语写作基础	4	--	<input type="checkbox"/>
	9	06009	初级翻译技巧	6	2018-04-15 14:3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0	05348	初级口译(实)	8	以主考院校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11	10221	英语专科毕业实习(实)	8	以主考院校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程	12	00596	英语阅读(一)	6	--
13		00596	英语阅读(二)	6	2018-04-14 9: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4		00831	英语语法	6	--	<input type="checkbox"/>
		02635	经贸英语	6	--	<input type="checkbox"/>
		06010	旅游英语	6	--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03707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可顶替'12656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  
2. '00794综合英语(一)'课程可由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合格成绩代替,取得PETS四级或以上笔试成绩合格成绩可顶替'00794综合英语(一)'和'00795综合英语(二)'二门课程。  
3. 选修课程,可在推荐选修课程中选修,也可在我会现行开考所有专科专业中选修与本专业核心课程不同的课程,课程门数不少于3门,学分不低于13学分。不得跨专业选修实践课。

已选择课程列表

添加报名课程 - Google Chrome

添加报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是否专科课程:  是否本科课程:

学分:

已选择课程列表

(3) 勾选或添加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确认报名](#)”，系统做出信息提示。

信息提示


报考人： (手机号：)  
报考课程门数：3

3050207-英语||00522-英语国家概况  
3050207-英语||00795-综合英语(二)  
---||000009-政治经济学(财)

确定


信息提示

信息提示

 你确认在'杭州市 杭州市区'报名吗

取消


确定

 由于您是第一次在'杭州市 杭州市区'进行报名，即将给你生成'杭州市 杭州市区'的准考证号，你确认继续在'杭州市 杭州市区'报名吗？

取消

确定

信息提示

 您报名的费用总和为'150.00'，付款后不能修改报名课程，请核实报名课程

取消

确定

3. 进入支付页面，完成支付。完成支付后，可回到浙江政务服务网查看电子缴款凭证。在“我的报名-报名信息”中查看报名信息。

| [确认付款](#)

报名费用：150

确认支付

客服热线 0571-88808880

我要咨询 智能问答 常见问题

首页 信息查询 办理事项

### 缴款单号

330001125201806200000001

8797 换一张

下一步 清空

**温馨提示**

缴款单号由单位流水号及业务单号两部分拼接组成，业务流水号为执收单位的流水编号，业务单号为单位业务生成编号，如不清楚业务流水号或执收单位可尝试使用执收单位功能。

客服热线 0571-88808880

我要咨询 智能问答

首页 信息查询

### 缴款单

缴款单号: [模糊]

行政区划: [模糊]

执收单位编码: [模糊]

执收单位名称: [模糊]

缴款人: [模糊]

制单日期: 2018-06-15

接收手机号: [模糊]

执收项目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模糊]

附加信息: 无

实付款: [模糊] [确认缴款](#)

### 支付单

缴款单号: [模糊]

执收单位名称: [模糊]

缴款人: [模糊]

支付总金额: [模糊]元 [查看明细](#)

支付单已生成, 请在 **29:29** 内完成支付, 否则该支付单将自动失效!

个人账户 单位账户 [查看限额表](#)

支付机构

 中国银联 China UnionPay

 支付宝 Alipay.com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

缴款凭证号: [条形码] 校验码:eabb2

如果办理后续业务时提示未缴款,请再次查询该凭证并尝试手动推送凭证

缴款人	[条形码]	缴款单号	[条形码]
行政区划	[条形码]	执收单位	[条形码]
缴款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收款账户名称	[条形码]
支付方式	支付宝-互联网支付	开户银行	工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交易流水号	[条形码]	银行账号	390112*****0622
人民币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 ￥0.00		

执收项目明细

项目编码	执收项目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条形码]	[条形码]	元	1	[条形码]	[条形码]
[条形码]	[条形码]	元	1	[条形码]	[条形码]

财政票据信息(查询日期:2018年6月15日)

未开具财政票据

执收单位其他业务信息

无

温馨提示:1.凭电子缴款凭证号及身份有效证件,3个月内可到指定地点换取纸质票据;

### 三、查看、打印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

考生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查看、打印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

#### 1. 查看准考证信息

点击“我的信息-准考证信息”菜单,进入准考证信息页面进行查看。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过程考试

注册信息 准考证信息 密码修改 消息订阅

#### 准考证信息

序号	准考证	地域	操作
1	0482-[条形码]	嘉兴市 平湖市	<a href="#">查看</a>
2	0101-[条形码]	杭州市 市辖区	<a href="#">查看</a>

#### 2. 打印准考证和考试通知单

考前5天,点击“我的信息-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菜单进入准考证/考试通知单页面,点击“打印”按钮进行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操作。

**自学考试信息网** 首页 报名 我的信息 我的报名 我的成绩 我的申请 过程考试

报考简章 用书目录 报名继续缴费 报名信息 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 教材订阅信息

#### 准考证/考试通知单

请输入准考证 [查询](#)

序号	考次	准考证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点	教室名称	考场序号	考试时间	操作
1	181	0101*0112473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高级中学		0101000001	2018-04-14 9:00~11:30	<a href="#">打印</a>